金銀業貿易場
Chinese Gold & Silver Exchange
香港唯一現貨黃金白銀交易所
Since 1910

金集團行員申請成為認可白銀煉鑄商表格

致：金銀業貿易場
行員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_____
執行司理人一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執行司理人二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本公司擬申請成為下列白銀認可煉鑄商：
☐ 999.9 十五公斤銀條（請辦妥附件一）
並呈報下列資料：
一． 股本詳情： 註冊資本、構成註冊資本之股份類別及每類之股份數量： _____ 已發行之股本總額：_____ 已繳足之股本總額：_____
二． 公司資產淨值：_____ （核數師報告截至：_____）

附件一

金集團行員申請鑄造 999.9 十五公斤銀條[1]須注意事項

須注意事項：

一． 必須已通過本場對行員之年檢要求。

二． 以有限公司申請。

三． 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本**不少於港幣$1,000 萬元。**

四． 有限公司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1,000 萬元。**

五． 繳交審查費港幣$2 萬元（成功與否，不予退回）。支票抬頭為『金銀業貿易場』。

六． 繳付港幣$1 萬元年費（如未能通過，可以退回）。

七． 安排本場人員視察廠房。

八． 繳交保証金港幣$100 萬元（如未能通過，可以退回，現金、本場認可交收金條（按繳交時是市眾盤價八折計算）或有效銀行擔保均可接受）。

九． 提交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下列申請表、文件及資料：

1. 申請表格。
2. 銀條煉鑄過程及品質檢定過程的文字及圖片介紹。
3. 如申請者煉鑄之銀條獲其他機構、協會或交易所認可，請說明情況及提供相關証明。
4. 提供清楚標示銀條大小尺寸[2]及蓋在銀條上的印記及標號之圖則。
5. 提供正背面清楚顯示壓印銀條式樣之彩色照片。
6. 蓋有印記及標號之鉛片。
7. 其他相關文件（申請者可自願提交有助是次申請之文件，如適用者，本場可以接納；本場亦可因應個別公司之狀況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

〔註〕：

[1] 成色為 999.9，重量 15 公斤。

[2] 大小為長度 35 釐米，濶度 12.5 釐米，深度為 3 釐米。

金銀業貿易場
Chinese Gold & Silver Exchange
香港唯一現貨黃金白銀交易所
Since 1910

認可煉鑄商（999.9 十五公斤銀條）呈報資料

一． 銀條生產方法（請於適當□內加✓）：

□提純化煉：

廠房地點：_____

廠房名稱：_____

□熔煉翻倒：

廠房地點：_____

廠房名稱：_____

□代造品牌（代造機構為認可白銀煉鑄商）：

代造機構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_____

機構地點：_____

_____

□代造品牌（代造機構為銀條代造商）（請填妥『場外銀商申請成為銀條代造商表格』）：

代造機構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_____

機構地點：_____

_____

附本公司與代造機構已簽署／或雙方即將簽署之協議／合約副本〔代造機構必須為有煉鑄本產品資格之本場認可白銀煉鑄商／銀條代造商〕。本公司聲明及承諾只委托上述代造機構為本公司鑄造 999.9 十五公斤銀條。並於每次前往貴場驗銀時，附上代造機構發出之通知，載列當次為本公司鑄造銀條之資料，如成色、重量及銀條數量等等。以上如有任何改變，本公司承諾會即時通知貴場並辦理重新審批手續及繳交審查費用。

（如超過一家代造機構，請另紙填寫）

二． 請簡述 999.9 十五公斤銀條之生產方法及程序：

三． 請簡述 999.9 十五公斤銀條之品質監控方法及程序：

專此申請，祈為照准是荷。

行員正式圖章　　執行司理人簽署

日期：_____

〔審查組專用〕

申請公司名稱：_____

審查組成員簽署：	

案經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次理監事會

☐ 通過　☐ 否決。

理事長：	總務組覆核人：
核對人：	

金集團細則

(一)除非特別指明，凡下列與"市場"有關之細則皆指"公開喊價市場"。

(二)本場組織標準成色交收金條集團(簡稱金集團)，具有特許鑄金及銀權利，自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起已限制行員加入，現計註冊者共卅一家。行員間金集團權益的轉移，或所屬行員執行司理人、行員名稱等變更，須遵照下列規定手續辦理：

A、齊備有關文件，依章向理監事會申請，由市場公佈十天，無行員提出異議，及經理監事會審查許可，方為有效。

B、執行司理人須依照本場規定格式，填具志願書。

(三)金集團行員申請鑄造 99 五両金條須具備下列資格及辦妥有關手續：

A、必須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

B、資本額與資產淨值符合以下標準。

1.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本不少於港幣五百萬元；
2. 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五百萬元。

C、繳交金集團保証金現金港幣壹佰萬元、有效之港幣壹佰萬元銀行擔保書或等值之本場交收金條(以本場公價八折計算)。

D、99 五両金條是以純金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九及純銀不多於百份之一之標準鑄造，並符合本場之規格(註一)，重量不少於五両，同時必須有本場驗印、行員標記及金條編號。金集團行員並須將出金式樣印製鉛片及圖則送呈本場備存。

《備註：由 2006 年 7 月 3 日起，本場認可黃金煉鑄商(99 五両金條)出品之 99 五両金條必須蓋有本場驗印，方可用作市場交收之用。至於認可黃金煉鑄商(99 五両金條)於 2002 年 4 月 19 日至 2006 年 7 月 2 日期間出品之 99 五両金條，戳有本場印記字樣『金銀業貿易場認可交收金條』及『The Chinese Gold & Silver Exchange Society Good Delivery』者，仍可用作市場交收之用。》

E、認可黃金煉鑄商申請者必須將下列資料呈報本場備案。

1. 申請者鑄造黃金程序、生產設施及品質控制的說明。
2. 如獲得其他機構認可交收黃金資格，需要列明。

F、符合上述條件並獲得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本場發給金集團營業牌照，列明鑄造交收金條範圍，以資識別，同時

公佈列入認可黃金煉鑄商名單內。

G、金集團營業牌照和本場公佈認可黃金煉鑄商名單必須同時展示店內。

H、審查申請鑄造 99 五両金條費用為港幣二萬元，唯理監事會可作豁免。

I、99 五両金條驗金之手續：

1. 驗金工作由本場委托香港貴金屬驗證中心有限公司(「驗證中心」)負責，驗證中心購置驗金及打印設備，以為驗金戳印之用；另置驗金機及電子秤，於驗金時考驗成色及考核重量，均認為符合標準時，乃加驗印。
2. 各認可黃金煉鑄商到驗證中心驗金，須先填具申請書，詳列認可黃金煉鑄商名稱、隨行職員姓名、驗金之數量及日期等，並須在申請書加蓋店章及驗金負責人簽署。

J、凡被發覺並證實，有不足成色之出品 99 五両金條，其成色有下列情形者，當照下列規定處罰：

1. 九八九者，每五両庄條照不足成色所值一百倍罰款。
2. 九八八者，每五両庄條照不足成色所值二百倍罰款。

K、凡送驗證中心核驗之金條，如發覺其規定重量，微有輕欠者，首三次予以警告，超過三次者，照後列辦法處罰，並呈報理、監事會權宜處理。

1. 每五両庄條輕欠一厘者，予嚴重警告及紀錄在案。
2. 每五両庄條輕欠二厘者，照所值二百五十倍罰款。
3. 每五両庄條輕欠三厘者，照所值五百倍罰款。

餘照加倍類推。上述罰款，由本場收取。

L、 凡經驗證中心驗妥，戳有驗印後之金條，其量之輕重，收金者仍須各自兌收，不得以驗證中心經兌為藉口。如重量不足時，收家有權拒收。一經接收後，出條行員不負以後重量之責任。

M、驗金收費每百両港幣五十元，多少類推。如因成色或重量不合規格，除退回該批金條、依章罰款及備案外，再次複驗時(數量必須與退回金條數量相同)，驗金費則為每百両港幣六十元。如成色或重量再次符合規格，驗金費則回復為每百両港幣五十元。

(四)金集團行員申請鑄造 999.9 一公斤金條及/或 999.9 五両金條(包括 99 五両金條)須具備下列資格及辦妥有關手續：

A、必須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

B、資本額與資產淨值符合以下標準。

1.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本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
2. 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

C、繳交金集團保証金現金港幣壹佰萬元、有效之港幣壹佰萬元銀行擔保書或等值之本場交收金條(以本場公價八折計算)。

D、999.9 一公斤金條的黃金純度不少於 999.9，並符合本場之規格《註一》，重量不少於一公斤。999.9 五両金條的黃金純度不少於 999.9，並符合本場之規格《註一》，重量不少於五両。金集團行員並須將出金式樣印製鉛片及圖則送呈本場備存。金集團行員申請成為 999.9 一公斤金條及/或 999.9 五両金條之認可黃金鍊鑄商資格自動享有鑄造 99 五両金條資格。

《備註：由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本場認可黃金煉鑄商(999.9 一公斤金條)出品之 999.9 金條必須蓋有本場驗印，方可用作市場交收之用。至於認可黃金煉鑄商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品之 999.9 金條，戳有本場印記字樣『金銀業貿易場認可交收金條』及/或『The Chinese Gold & Silver Exchange Society Good Delivery』者，由 2013 年 07 月 01 日起不可用作本場交收之用。》

E、認可黃金煉鑄商申請者必須將下列資料呈報本場備案。

1. 申請者鑄造黃金程序、生產設施及品質控制的說明。
2. 如獲得其他機構認可交收黃金資格，需要列明。

F、符合上述條件並獲得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本場發給金集團營業牌照，列明鑄造交收金條範圍，以資識別，同時公佈列入認可黃金煉鑄商名單內。

G、金集團營業牌照和本場公佈認可黃金煉鑄商名單必須同時展示店內。

H、審查申請鑄造 999.9 一公斤金條及/或 999.9 五両金條費用為港幣二萬元，唯理監事會可作豁免，批准後按年繳納年費港幣一萬元。

I、999.9 一公斤金條及/或 999.9 五両金條驗金之手續：

1. 驗金工作由本場委托驗證中心負責，驗證中心購置驗金及打印設備，均符合標準時，乃於金條加驗印及編碼。
2. 各認可黃金煉鑄商到驗證中心驗金，須先填具申請

書，詳列認可黃金煉鑄商名稱、隨行職員姓名、驗金之數量及日期等，並須在申請書加蓋店章及驗金負責人簽署。

J、凡被發覺並證實，有不足成色之出品 999.9 一公斤金條或 999.9 五両金條，其成色有下列情形者，當照下列規定處罰：

1. 999.8 ‰者，每一公斤或每五両庄金條照不足成色所值一百倍罰款。
2. 999.7 %者，每一公斤或每五両庄金條照不足成色所值二百倍罰款。

K、凡送驗證中心核驗之金條，如發覺其規定重量，微有輕欠者，首三次予以警告，超過三次者，照後列辦法處罰，並呈報理、監事會權宜處理。

1. 每公斤條輕欠 0.1 克者或每五両庄條輕欠一厘者，予嚴重警告及紀錄在案。
2. 每公斤條輕欠 0.2 克者或每五両庄條輕欠二厘者，照所值二百五十倍罰款。
3. 每公斤條輕欠 0.3 克者或每五両庄條輕欠三厘者，照所值五百倍罰款。

餘照加倍類推。上述罰款，由本場收取。

L、凡經驗證中心驗妥，戳有驗印後之金條，其量之輕重，收金者仍須各自兌收，不得以驗證中心經兌為藉口。如重量不足時，收家有權拒收。一經接收後，出條行員不負以後重量之責任。

M、999.9 一公斤或 999.9 五両金條驗金收費依照本場制定之費用收取，如因成色或重量不合規格，除退回該批金條、依章罰款及備案外，再次複驗時(數量必須與退回金條數量相同)，每個複驗樣本額外徵收港幣$50 元行政費用。如成色或重量再次符合規格，驗金費則回復原價。

(五)金集團行員申請鑄造 999.9 十五公斤銀條須具備下列資格及辦妥有關手續：

A、必須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

B、資本額與資產淨值符合以下標準。

1.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本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
2. 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

C、繳交金集團保証金現金港幣壹佰萬元、有效之港幣壹佰萬元銀行擔保書或等值之本場交收銀條(以本場公價八折

計算)。

D、999.9 十五公斤銀條的白銀純度不少於 999.9，並符合本場之規格《註一》，重量不少於十五公斤。金集團行員並須將銀條式樣印製鉛片及圖則送呈本場備存。

E、認可白銀煉鑄商申請者必須將下列資料呈報本場備案。

1. 申請者鑄造白銀程序、生產設施及品質控制的說明。
2. 如獲得其他機構認可交收黃金資格，需要列明。

F、符合上述條件並獲得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本場發給金集團營業牌照，列明鑄造交收銀條範圍，以資識別，同時公佈列入認可白銀煉鑄商名單內。

G、金集團營業牌照和本場公佈認可白銀煉鑄商名單必須同時展示店內。

H、審查申請鑄造 999.9 十五公斤銀條費用為港幣二萬元，唯理監事會可作豁免，批准後按年繳納年費港幣一萬元。

I、999.9 十五公斤銀條驗銀之手續：

1. 驗銀工作由本場委托驗證中心負責，驗證中心購置驗銀及打印設備，均符合標準時，乃於銀條加驗印及編碼。
2. 各認可白銀煉鑄商到驗證中心驗銀，須先填具申請書，詳列認可白銀煉鑄商名稱、隨行職員姓名、驗銀之數量及日期等，並須在申請書加蓋店章及驗金負責人簽署。

J、凡被發覺並證實，有不足成色之出品 999.9 十五公斤銀條，其成色有下列情形者，當照下列規定處罰：

1. 999.8%者，每十五公斤庄銀條照不足成色所值一百倍罰款。
2. 999.7%者，每十五公斤庄銀條照不足成色所值二百倍罰款。

K、凡送驗證中心核驗之銀條，如發覺其規定重量，微有輕欠者，首三次予以警告，超過三次者，照後列辦法處罰，並呈報理、監事會權宜處理。

1. 每十五公斤條輕欠 1 克者，予嚴重警告及紀錄在案。
2. 每十五公斤條輕欠 2 克者，照所值二百五十倍罰款。
3. 每十五公斤條輕欠 3 克者，照所值五百倍罰款。

餘照加倍類推。上述罰款，由本場收取。

L、凡經驗證中心驗妥，戳有驗印後之銀條，其量之輕重，收銀者仍須各自兌收，不得以驗證中心經兌為藉口。如

重量不足時，收家有權拒收。一經接收後，出條行員不負以後重量之責任。

M、999.9 十五公斤銀條驗銀收費依照本場制定之費用收取，如因成色或重量不合規格，除退回該批金條、依章罰款及備案外，再次複驗時(數量必須與退回金條數量相同)，每個複驗樣本額外徵收港幣$50 元行政費用。如成色或重量再次符合規格，驗銀費則回復原價。

(六)獲本場邀請之場外金商或銀商可申請成為本場認可黃金煉鑄商或認可白銀煉鑄商。認可黃金煉鑄商煉鑄之 999.9 一公斤及/或 999.9 五両金條可在本場作交收流通之用，認可白銀煉鑄商鑄造之 999.9 十五公斤銀條亦可在本場作交收流通。本場認可黃金煉鑄商或認可白銀煉鑄商資格每年審批，申請者須向本場提交下列資料，同時須繳交認可審查費用港幣十五萬元及保証金港幣壹佰萬元現金、有效之港幣壹佰萬元銀行擔保書或等值之本場交收金條(以本場公價八折計算)，之後按年繳納年費港幣二萬元。

A、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或有形資產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除上述外，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

B、最新會計年度的核數報告。

C、公司組織結構。

D、申請者鑄造黃金或白銀程序、生產設施及品質控制的說明。

E、如獲得其他機構認可交收黃金或白銀資格，需要列明。

金集團行員亦可申請委託場外銀商(未有本場認可白銀煉鑄商資格者，簡稱「銀條代造商」)代其煉鑄 999.9 十五公斤銀條而成為認可白銀煉鑄商，該類銀條在經過驗證中心核驗及戳上金集團行員商標及本場印記後，可在本場作交收流通之用。銀條代造商除無需符合上述有關財務及公司組織方面的要求及無須交納保証金外，其仍需符合本場對認可白銀煉鑄商申請者的其他要求，其出品之銀條如無金集團行員商標及本場印記則不可在本場作交收流通之用。

(七)黃金重量換算標準：

1 金衡両＝37.429 克《註二》=1.20337 金衡安士。

1 克=0.0321507 金衡安士=0.0267173 金衡両。

1 金衡安士=31.1035 克=0.8309996 金衡両。

(八)本場為保証出金行員鑄條符本場標準，可委任合適化驗所擔任品質監控的抽查化驗工作。

(九)交收本場認可金條或銀條，收條者對其量之輕重仍須各自兌收，如重量不足時，收家有權拒收，一經接收，出條者不負以後重量之責任。

(十)退出金集團或被取消金集團行員資格的規定：

A、中途退出金集團者，需具函理監事會述明理由，並繳交承諾金五十萬元，經公佈無金集團行員或行員反對，其所製金條在一年內，亦無違犯章程的投訴《註三》，承諾金始獲發還。

B、所製金條或銀條，以及其行為，被同業檢舉、經理監事會投珠表決，認為不滿意時，得令該號退出金集團，其理由概不答覆，待一年內再無投訴，其保証金始獲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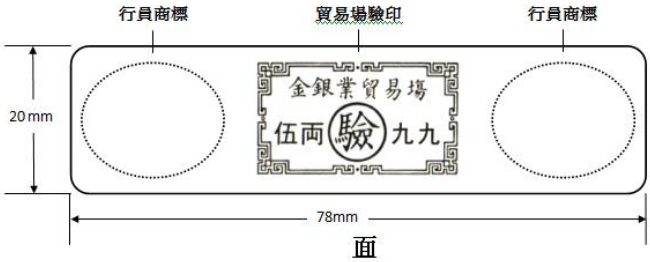
C、認可黃金鍊鑄商及金集團行員如被投訴或抽查証實成色不足，除須承擔出條責任外，理監事會得按情節輕重處罰，記錄存檔，嚴重者得受停止鑄造交收用黃金或白銀之處分，甚至充公保証金，永久取銷其金集團行員及認可黃金煉鑄商資格。

D、認可黃金鍊鑄商及金集團行員所出品之金條，無論任何時日，發覺有其他流弊時，雖經勘驗，該號仍需負全責。

《註一》：鑄條規格須符合指定大小標準如下：

99 五両金條：長方形條塊：長度 78 毫米；濶度 20 毫米；深度 5 毫米。

99 五両金條鑄條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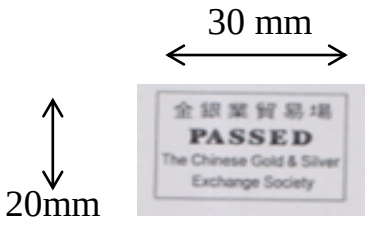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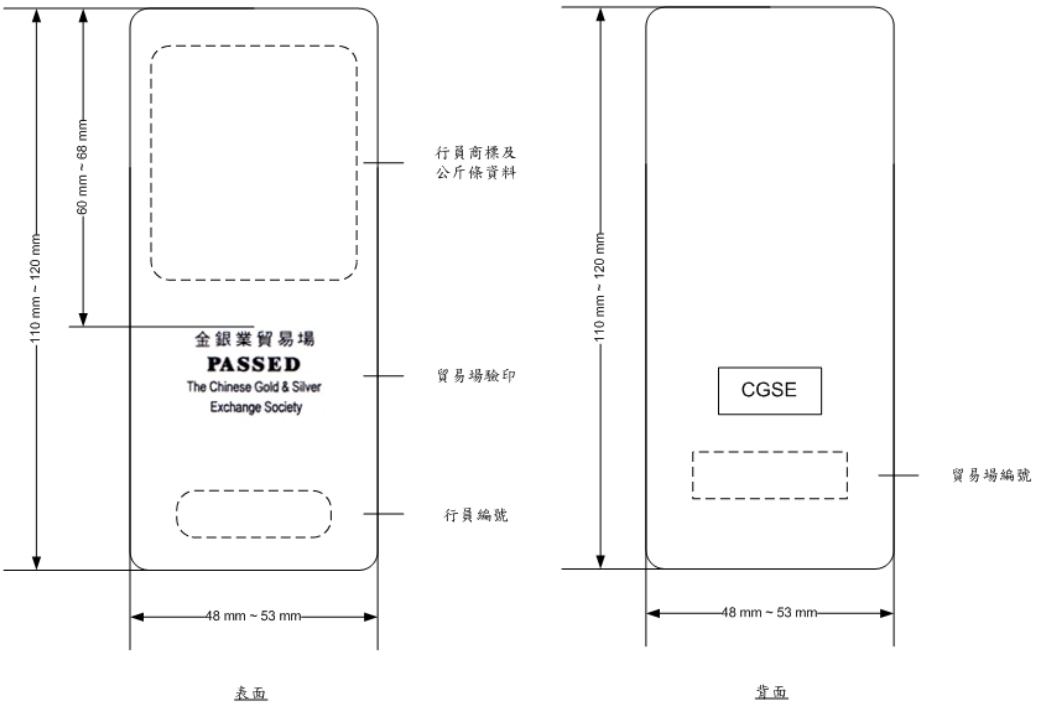


底

999.9 一公斤黃金：長方形條塊：長度可由 110 至 120 毫米，濶度可由 48 至 53 毫米，深度可由 8 至 10 毫米，並印上成色、重量、行員商標及出金編號，並蓋上本場印記(1)。　　印記(1)：經驗證中心抽驗及戳印之金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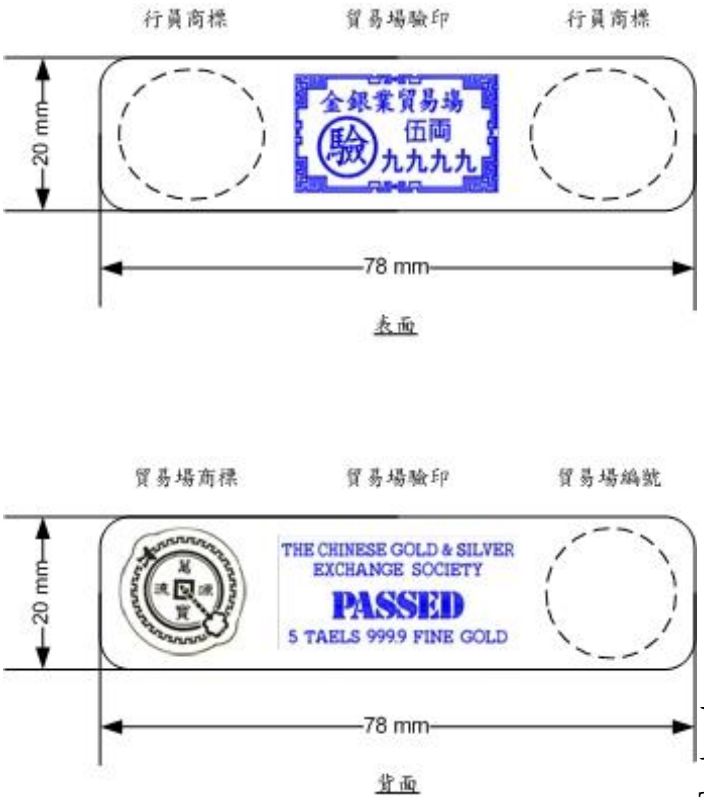
<u>經驗證中心抽驗及戳有本場驗印–印記(1)金條之平面圖</u>



999.9 五兩黃金：長方形條塊：長度 78 毫米；濶度 20 毫米；深

度 5 毫米。

999.9 五両黃金鑄條樣式



999.9 條：長度 12.5 釐米；深度 3 釐米。

十五公斤銀長方形條塊：35 釐米；濶度

《註二》：根據一九八八年香港政府頒佈香港法例第六十八章度量衡條例修訂第一、第二及第三附表註釋列出單位換算標準。

《註三》：任何投訴或索償仍需該行員負責。